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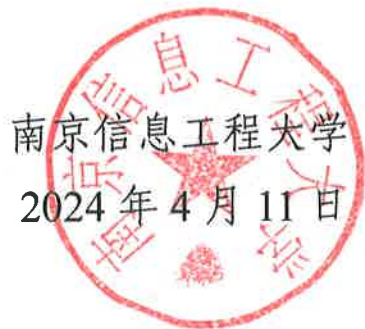
校发〔2024〕6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 工作纪律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促进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纪律有关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纪律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促进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人员、项目申购单位、评审人员、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等采购活动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第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包括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工作人员、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切实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坚持工作原则，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采取任何方式违规干预招标采购活动。

（二）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供应商、代理机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吃请或收受贿赂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强化岗位责任，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应主动

提出回避。

（四）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规避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财务、审计部门以及申购单位的监督。

（五）明确工作纪律，不与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委串通暗箱操作；不私下接触供应商。

（六）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情况、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以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和资料。

（七）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履行学校招标采购的审批管理程序，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八）坚持信息公开，依规及时公开发布采购公告和公示采购结果，不准隐瞒、延误、截留或提供虚假采购信息。

（九）确保评审公正，由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不得向评审专家采取暗示、授意、指使或在评审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等手段，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十）尊重评审结果，不得在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十一）强化过程管理，如实记录相关信息，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资料。

（十二）严格审议制度，重大采购问题必须经过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

（十三）不得违反采购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三章 项目申购单位工作纪律

第四条 申购用户包括经费负责人、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等，除应遵守本规定第三条（一）至（六）款外，同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做好年度采购计划，预留充分采购时间。不得将年度预算计划内或有充足采购时间的非紧急采购项目，按紧急项目实施；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严格遵循学校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范执行学校招标采购的审批程序；采购前需开展市场调研、相关论证，落实资金，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三）应自行编制采购需求，不得委托供应商或按照供应商的意图编制。

（四）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报名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在招标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供应商的条款或者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科学、严谨地制定评审办法，不得有指向性、排他性；不得在招标采购文件发布后违规修改、增加或减少实质性条款。

（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供应商质疑或投诉，不得敷衍推诿、拖延、答非所问、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应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与成交供应商订立招标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条款；招标采购合同须在完成经济合同审批程序后方可履

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招标采购合同。

（七）不得未经学校招标采购程序审定，擅自与供应商达成采购承诺或事实供货。

（八）不得违反招标采购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四章 评审人员工作纪律

第五条 评审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及校内评审专家，除应遵守本规定第三条（一）至（五）款外，同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认真、诚实、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确保评审全过程公平、公正。

（二）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按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不得私自转托他人评审；无特殊原因或未经评审组织者同意，在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审办法规定严格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脱离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干涉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

（五）坚持独立评审，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在公示结果发布前泄漏评审结果，不得泄露评审过程、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评审行为；坚决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七)与招标采购相关的评审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审室。

(八)应当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九)不得违反招标采购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五章 代理机构工作纪律

第六条 受托承担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规定，除应遵守本规定第三条(一)至(六)款和第四条(四)、(五)款外，同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咨询；不与所代理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行贿、回扣等手段承接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不得将受托承担的招标采购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三)受托承担的招标采购项目应指定与本机构存在实际劳动关系的招标专业人员负责，未经招标办同意，不得在招标采购项目未完成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四) 未经招标办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发布采购公告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不得擅自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五) 未经招标办同意不得私自修改经学校审定和已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评审办法。

(六) 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评审专家，不得违规组建评审小组。

(七) 及时妥善答复质疑投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答复；质疑投诉答复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八) 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信息。

(九) 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向学校转交相关资料，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及其他有关资料。

(十) 应制定严格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除招标办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外，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相关档案资料。

(十一) 不得违反招标采购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检举举报。

第八条 学校招标办、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申购单位等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监

督，并及时纠正招标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审计处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对招标采购活动实施纪律监督，受理和处理对本校参与招标采购人员相关职务违法、违纪、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举报。

第九条 学校招标办、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申购单位、评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将代理机构列入学校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在招标办网站上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代理学校招标采购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代理学校招标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项目申购单位、评审人员、代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相应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凡违反上述工作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招标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相关人员廉政承诺书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及廉政承诺书